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倪宁、朱宁、尹斌、陈建林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